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二〇二五年八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等，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莹帆科技”、“申请挂牌公司”、“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制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或“我公司”）对莹帆科技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莹帆科技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莹帆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莹帆科技股份，莹帆科技未持有或控制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股权。

二、尽职调查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推荐莹帆科技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公司财务、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莹帆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

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和相关意见

项目小组于2025年1月14日向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控制部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了莹帆科技2025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文件,质控部在受理上述立项申请后,就立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审核,并安排质量评价委员会评价。2025年2月17日,经公司质量评价委员会审核,审议通过莹帆科技2025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2025年2月20日,莹帆科技挂牌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二）质量控制程序和相关意见

项目小组于2025年3月14日向质控部提出莹帆科技挂牌项目审核申请,质控部对莹帆科技2024挂牌项目的主要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于2025年4月9日组织召集了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对莹帆科技2025挂牌项目质量进行审核判断。经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投票表决,同意莹帆科技2025挂牌项目报送。质控部先后对莹帆科技2025挂牌项目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推荐报告》等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质控部对莹帆科技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于2025年5月7日,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同意莹帆科技2025挂牌项目报送内核机构。

（三）内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于2025年5月9日至5月13日对莹帆科技股票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推荐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分别为袁晓东、秦铭、孙永波、邱宸、经时斌、储嫣冉、姚啸漪,上述人员不存在《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第十八条列示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业务规则》、《推荐挂

牌业务指引》等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莹帆科技本次股票挂牌出具书面反馈意见。项目小组依据反馈意见采取了解决措施，进行了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内核委员会确认落实情况后，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莹帆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经七位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推荐莹帆科技股票挂牌。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说明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内部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董事会已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已提请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已包含了必要的内容，包括：（1）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44 人，未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前身是重庆莹帆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莹帆有限”）。莹帆有限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

2023 年 11 月 3 日，莹帆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莹帆有限经审计确认的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按 2.3857: 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计人民币 6,000.00 万元，莹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7 日，莹帆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莹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8 日，莹帆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持续经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在公司股份制变更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

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形态。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股权结构清晰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发生过的增资及股权（份）转让行为，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并依法经过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莹帆科技于 2023 年 12 月进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专精特新板培育层培育。在培育期间，莹帆科技未进行过融资或任何其他股权交易，不存在违反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形，合法有效。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方面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一层”运行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规范、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目前公司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况，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修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计划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规定，于2026年1月1日前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完成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方面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之“第十六条”的情形。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公司独立性与关联交易方面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分开。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散热模组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消费电子、服务器、高端显卡等领域的散热模组，以及风扇、热管与均热板等散热元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台式机、服务器、显卡、交换机等领域。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拥有其开展业务所需的场地、经营性设备及人员；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项目小组的尽职调查结果，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商业模式及盈利模式清晰；公司的主要产品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且持续的收入。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莹帆科技已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同意推荐莹帆科技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6、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适用标准

公司主要业务为散热模组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且具有明确可行的经营规划的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互联网应用、医疗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新经济领域以及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工艺等产业基础领域。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2024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2,086.00 万元和 4,799.5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要求。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2.97 元，不低于 1 元。

7、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已对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进行了审议，相关申请文件已对如下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1、公司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如下：

（一）下游行业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 PC 等消费电子与服务器散热领域，下游行业景气度对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若未来以 PC 为代表的消费电子或服务器行业整体市场需求出现下滑，公司可能面临散热模组市场需求下降导致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伴随 PC 等消费电子与服务器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已发展成为全球 PC 等消费电子与服务器的主要消费国和生产国，作为上游的导热散热行业也得到迅速发展。随着行业需求的扩大，行业内既有厂商规模的扩张以及行业新进入者的加入，可能使行业竞争态势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有效整合资源、满足新兴应用领域不断提升的性能需求，则可能因市场竞争的加剧面临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大额亏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对冲部分汇兑风险，该业务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由公司与银行在交易日约定交易日后的未来某个时间，按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进行人民币与美元资金交割。报告期内，公司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影响损益的金额分别为-88.02万元和-902.66万元，与汇兑损益冲抵后各期差额分别为199.08万元和-615.85万元。2024年度，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上升，公司未能准确预判汇率波动趋势，造成了公司持有的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下降，外汇衍生品业务合计对损益的影响金额为亏损902.66万元，若未来美元兑人民币出现极端的汇率波动，或公司决策机构对未来的汇率波动趋势出现重大的预测偏差，将可能给公司造成较大的汇兑损失。同时，如公司在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开展过程中未能准确预判汇率波动趋势，亦将存在因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开展而发生损失的风险。

（四）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70.17%和67.25%，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近年来，受国家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推进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及美联储货币政策变化等国内外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人民币兑美元等主要结算货币的汇率波动较大。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公司的外销收入以及外币应收款项、外币存款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加剧，公司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可能进一步加大，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五）偿债及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不断提升，经营状况稳定，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现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偿债能力不断提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78.24%和71.49%，流动比率分别为0.98和1.04，速动比率分别为0.80和0.86。如果未来外部宏观政策以及经营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影响，或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波动而无法及时偿付相关债务，可能导致公司出现重大偿债风险，对可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62.50%和 62.84%，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铜、铝金属原料，上述原材料占直接材料的比例较高，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出现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增长，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不能同步提高，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 PC 等消费电子与服务器散热领域，该等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下游客户的行业分布特点亦导致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43%和 58.87%，客户集中度较高。如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八）产品质量风险

导热散热产品对终端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和使用寿命具有重要影响，下游客户尤其是大型电子行业品牌客户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在与国内外优质客户多年合作的过程中，不断学习和积累先进的管理经验，完善质量控制体系，注重新品开发、技术改造和质量管理。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如果未来公司在产品研发和生产过程中不能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客户关系等造成负面影响，不利于公司业务经营与发展。

（九）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与子公司昆山莹帆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税的优惠税率。如果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则可能因税收优惠减少或取消而导致盈利下滑。

（十）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散热模组及元器件生产制造对劳动力的需求较大。受我国人口老龄化加剧、就业群体结构变化以及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带来的期望薪酬上涨等因素影响，国内消费电子产业链用工紧张的局面日益加剧，并推动了劳动力成本的持

续上升，劳动力供求矛盾日益突出。劳动力成本上升将直接增加公司成本负担，挤压企业生产经营利润。若公司无法通过提升自动化水平、提高产品价格、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等方式有效地消化劳动力成本上涨的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一）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足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可能发生的补缴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仍将面临因违反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国家行政部门追缴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进行处罚的风险，如发生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失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童小飞与杨端谊直接持有公司 75.00%的股份。如果童小飞与杨端谊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则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已于 2025 年 3 月对莹帆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培训主要包括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财务规范、完善公司治理、承诺履行和规范运作等。

七、关于主办券商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的说明

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

号)的要求,主办券商在本次挂牌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及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4年11月,项目小组进入公司,开始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质量管理、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小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接着,项目小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事业群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电话沟通或者电子邮件沟通。同时,项目小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小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最后,项目小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小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九、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莹帆科技共有 5 名机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二）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5 年 1-6 月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未经审计或审阅)
资产总计	63,660.76
负债总计	43,074.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8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86.34
营业收入	36,845.86
营业利润	3,057.66
利润总额	3,050.47
净利润	2,659.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659.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47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4.72
研发投入	1,401.2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80%

公司 202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未经审计或审阅)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1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3.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1
小计	222.92
减: 所得税影响数	34.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8.79

2、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 公司在手订单 (包括散热模组和散热元器件) 金额为 13,708.76 万元, 整体在手订单充足。

3、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与销售规模

2025 年 1-6 月, 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21,193.52 万元, 主要供应商包括浙江金之元新材料有限公司、重庆恒展电子有限公司、苏州海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中山市洛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公司主要原材料种类未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金之元新材料有限公司成为报告期后新增的铜管原材供应商, 系公司基于原材料品质保障和成本管控目的进行的供应商调整; 原材料采购规模与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相匹配, 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公开市场价格相符, 不存在明显异常。

公司 202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6,845.86 万元, 主要客户包括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凯博电脑 (昆山) 有限公司、纬创资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和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公司, 公司主要产品种类和主要客户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泓铭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8.10
昆山成源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33
合计	-	348.43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昆山成源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81.54
昆山成源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加工费	28.13
昆山成源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费等	25.61
苏州金卓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16
泓铭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333.85
合计	-	872.29

注：对关联方采购中的商品采购金额为采用净额法抵消贸易业务后的金额。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昆山成源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130.75

注：向昆山成源的租赁金额是以确认的相关使用权资产在当期的折旧金额计算。

(4) 关联担保

2025年1-6月，公司新增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杨端谊	莹帆科技	5,000.00	2025/4/18	2029/6/26	否

(5) 关键人员薪酬

公司2025年1-6月未经审计和审阅的关键人员薪酬为428.56万元。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5年1-6月，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余额的变动为计提应付利息和汇兑损益的变动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2025年6月30日余额
香港飞鸿国际有限公司	143.29	2.32	7.58	138.03
香港飞越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75.71	1.26	2.15	74.82
合计	219.00	3.58	9.73	212.85

注：增加额系计提的应付利息的金额，减少额系汇兑损益的金额。

5、重要资产变化情况

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24年末减少2,379.74万元，主要系公司2024年下半年形成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情况良好，2025年上半年新增应收账款低于回款金额所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24年末增加3,198.40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回款较好所致。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7、对外担保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8、债权融资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新增债权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主体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借款银行	借款类型
1	昆山莹帆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1,100.00	2025/1/17	2025/4/14	昆山农商行	出口发票融资
2	昆山莹帆精密	250.00	2025/1/17	2025/5/26	昆山农商行	出口发票融资

	五金有限公司					
3	昆山莹帆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670.00	2025/3/28	2025/5/5	昆山农商行	出口发票融资
4	昆山莹帆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330.00	2025/3/28	2025/7/7	昆山农商行	出口发票融资
5	昆山莹帆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500.00	2025/5/28	2025/9/6	昆山农商行	出口发票融资
6	昆山莹帆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170.00	2025/6/27	2025/9/6	昆山农商行	出口发票融资
7	莹帆科技	1,000.00	2025/2/25	2026/3/25	厦门银行	质押借款
8	莹帆科技	500.00	2025/4/25	2026/5/25	厦门银行	质押借款
9	莹帆科技	668.06	2025/4/24	2025/10/24	民生银行	银行承兑汇票
10	莹帆科技	621.72	2025/5/23	2025/11/23	民生银行	银行承兑汇票
11	莹帆科技	693.22	2025/6/24	2025/12/24	民生银行	银行承兑汇票
12	莹帆科技	620.24	2025/6/25	2026/6/25	民生银行	保证借款
13	莹帆科技	359.82	2025/6/26	2026/6/26	民生银行	保证借款
14	莹帆科技	12.94	2025/6/29	2026/6/29	民生银行	信用证
15	莹帆科技	1,000.00	2025/6/30	2026/6/30	农业银行	信用贷款

9、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收购泓铭科技的主要机器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并接收泓铭科技负责为公司提供服务的相关人员。

10、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研发项目按研发计划正常推进，无重大变化。

（三）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莹帆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莹帆科技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十、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莹帆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莹帆科技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因此，我公司同意推荐莹帆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2025年8月6日